

编辑 _ 韦林枚 设计 _ 刘小玲

:: 广西要求2月底前各市出台农民工等新市民购房实施细则

2月17日，自治区召开全区落实农民工等新市民购房政策工作座谈会，会议指出，全区将全面落实2月5日印发的《关于支持农民工等新市民购房需求认真做好房地产去库存工作的通知》，支持农民工等新市民购买首套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同时全区各市要于2月底之前出台支持农民工新市民购房的实施细则和补贴机制，3月底之前完成棚户区改造货币化房源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蓝天立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地税局领导分别就支持农民工等新市民购房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全区各市分管领导也分别就如何贯彻落实好房地产去库存政策进行表态发言。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蓝天立在会上讲话

会议要求，全区各市要加快出台支持农民工新市民购房的实施细则，并在3月底前完成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房源信息平台的搭建工作。同时还要尽快建立全区统一的公积金调剂平台，加强商品房的安置小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将货币化安置的住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里。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严世明就支持农民工等新市民购房政策进行详细解读

此外，全区还要加大农民工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加强分配运营管理，完善农民工住房保障的服务，要通过购买、发放租赁补贴，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一定数量的保障性住房房源。同时建立完善分配管理的机制，完善准入、审核、轮候、分配、退出的细则，放宽农民工购买产权型保障性住房的限制，逐步地消除农民工户籍差别，使农民工享受到跟本地城镇户籍居民同等品质的住房条件。

日前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支持农民工等新市民购房需求认真做好房地产去库存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自2016年2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网签合同备案时间为准），凡在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房源信息平台购买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新建普通商品住房，且所购住房为家庭在购地唯一住房的农民工等新市民，可采取先购后补、定额补贴、分级结算、直补到户的方式，给予每套1万元的补助。（陈芊洁）

:: 9个镇村被授予广西特色名镇名村称号

日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公布了2015年度通过自治区验收并被命名的广西特色名镇名村名单，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扬美村等9个镇村顺利跻身广西特色名镇名村名录。截至目前，广西累计开展了90个特色名镇名村创建工作，已有60个镇村获评广西特色名镇名村称号。



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扬美村

在本次公布的名单中，涵盖特色生态（农业）、旅游、文化三类广西特色名镇名村。其中，梧州市苍梧县六堡镇、桂林市荔浦县修仁镇柘村、钦州市浦北县龙门镇瓦鱼埔村获评广西特色生态（农业）名

镇（村）；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事处庙门前村、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簕山村、百色市右江区阳圩镇平圩村获评广西特色旅游名村；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扬美村、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白龙村获评广西特色文化名镇（村）。

自2011年以来，广西各地积极推进特色名镇名村建设。2015年，14个广西特色名镇名村创建对象顺利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市级验收，向自治区提出验收申请。2015年12月9日至18日，由住房城乡建设会同旅游发展委、文化厅、农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民委、体育局、林业厅、商务厅等部门组成验收组，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核对、走访和座谈等方式，对14个申报验收村镇的项目完成情况、产业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成效等方面进行全面了解和打分评定。

通过打分和验收组综合评定，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扬美村等9个镇村顺利完成名镇名村项目建设，村容镇貌明显改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特色产业发展迅速，达到预期成效，予以通过验收，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命名。（黄剑铃）

:: 广西正着手研究政策推广“新建住宅街区制”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就我国未来一段时间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出指导。其中，“我国未来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性住宅小区”引发社会高度关注。目前，广西正抓紧着手相关配套政策的研究和制定，最快预计年内出台。

《意见》指出，我国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促进土地节约利用。另外要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道路网系统。

《意见》还就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城市公共服务等方面提出要求：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推

进两图合一；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功能；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提升城市建筑水平；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城市公园原则上要免费向居民开放等。（黄剑铃）

:: 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成为全国乡村规划工作培训示范案例

2月25日，2016年全国乡村规划推进工作电视电话培训会议召开，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成为会议培训示范案例，培训专家就其乡村建设规划目标、村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村庄整治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和培训。

恭城县乡村建设规划目标分为两部分，一是建设一区两基地：建设广西月柿、椪柑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打造瑶族文化生态养生度假基地，创建广西美丽宜居示范区；二是在五年内，乡村实现安全饮用水达标率98%，生活污水处理率75%，道路通自然村率100%，学前教育毛入学率90%，乡村卫生室覆盖率100%，森林覆盖率85%。



桂林恭城瑶族自治县

近年来，恭城瑶族自治县注重循乡村发展规律，深入挖掘农村生活内涵、传统民居地方特色，提出了村庄环境绿化美化的措施，防止照搬大广场、大草坪等城市建设方式，提出了村庄历史文化、乡土特色和景观风貌的保护方案。恭城县的门等、矮寨等农村的房屋建造，大都自觉沿袭“九甲特色”，保留着“九甲”建筑风格，受到各界好评。

2015年11月5日，第二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议在恭城瑶族自治县召开。会议对恭城瑶族自治县在乡村人居环境建设

方面的经验做法给予高度评价。（潘兮）

:: 广西：在建工程未经安全检查节后不得擅自复工

日前，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建筑施工复工安全检查。全区所有在建工程复工前必须通过安全检查，未经检查合格、未经签字确认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擅自复工。

春节后，广西各地建筑施工工地迎来了一波开工复工潮。大量务工人员将进入施工现场，同时新进、转岗人员也将增多，一旦思想松懈，极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3月全国“两会”开幕在即，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意义深远。



广西东盟经济开发区某项目工地现场

为此，住房城乡建设厅明确，全区所有在建工程复工前必须经安全检查合格。凡是未开展复工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擅自复工的，或者虽开展了检查但安全隐患没有得到治理，或者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项目总监未到岗擅自复工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并做好跟踪落实。对拒不整改的或者整改不力的，依法严肃处理。

要求全区所有建设工地，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为施工、监理单位在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凡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的工程，一律不得擅自复工。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对本企业所属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监理单位及项目监理部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专项检查，督促监理和施工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法检查，深化安全隐患尤其是重大危险源排查治理；细致全面地实施节后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及时了解各工程项目新进、转岗工人情况，强化领导带班制度，切实落

实安全生产措施。

2月23—26日，住房城乡建设厅派出检查组对各市春节后复工及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随机抽查8个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个市抽查2家施工企业、1家监理企业、2个在建工程。（黄剑铃）

:: 第八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公共展园和城市展园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近日，第八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园博园公共展园和城市展园详细规划方案审查会在南宁召开，会议特邀戴舜松、包满珠、林宗定、李庆健、洪玫等一批区内外园林园艺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专家组原则通过公共展园和城市展园详细规划方案，会议要求再作进一步深化完善，尽快提交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组委会批复实施，早日实现开工建设。

第八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选址位于玉林市玉东新区玉东湖片区，主题为“五彩玉林，八桂画卷”。园区划分为主展馆区、城市展园区、休闲滨湖区、园艺博览区四大分区。14个城市展园以“大花园”“大观园”为整体构思，划分为岭南风情、民族风情、滨海风情、桂北风情四大主题风格。通过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及假山、水系、雕塑、绿植等精品，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一园一景”。

作为重头戏的玉林园，围绕“岭南美筑·多彩玉林”主题，以岭南生活为蓝本，以自然景观与人文历史，具体打造“迎宾馆”“丝路梦”“岭南景”3个分区，演绎玉林的多彩岁月。南宁园以“槿园”为主题进行构思，将南宁市市花——朱槿花作为设计元素，同时融入中国—东盟博览会文化背景，表达南宁热情奔放、开放包容的城市形象。

玉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莫荣新表示，承办第八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是玉林市发展的重要契机。会后，玉林市将认真吸收专家组和各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代表意见，将城市展园规划项目作为整体进行考虑，同时兼顾各城市展园的风格，作进一步细化。下一步，玉林市将抓紧工期，抓紧征地拆迁等各项工作，举全市之力，保质保量，确保如期完成园博园项目建设。（黄剑铃）🏠